

嘉義市政府表揚辦理學校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110年4月6日府教國字第1101505288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對學校總務（以下簡稱總務）行政具有貢獻之有功團體及個人，提升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學校總務行政品質，擴大行政支援教學體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

（一）團體：包括本市所屬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個人：包括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、社會人士等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總務相關工作之個人。

三、推薦表揚標準：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，富積極教育意義，有顯著績效及深遠影響之團體或個人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辦理工程、財物、勞務等採購依進度執行且經驗收合格者，或解決採購爭議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於環教政策、空間改造、環境教學、生活實踐等永續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推動上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（三）遇偶發緊急事件處理得宜，維護人員安全、降低財物損失有具體事實者。

（四）辦理校地徵購、私有地上物拆除或撥用並完成產權登記者。

（五）承辦總務人員研習或擔任研習講師，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或個人。

（六）辦理學校場地、設施租借，充實自有財源，節省公帑，或活化空間、增進校舍利用效益績效卓著者。

（七）推行節能減碳，降低水、電、電話等事務費用支出，成效良好者。

（八）其他協助總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團體或個人。

四、推薦程序：辦理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，由本市所屬學校或團體等經公開評審程序，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，必要時予以實地查證，以書面向本府推薦，其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所屬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組織，得自行向本府申請推薦。

（二）辦理總務有功個人，得由其服務學校或團體逕向本府推薦，至多三名。

（三）推薦案件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，逾期、不符推薦程序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本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，聘請評審評選並於每年七月以前，公布評審結果。

五、評審程序：由評審委員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決定表揚之團體和個人名單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，內聘委員二人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團體部分：

1. 整體績效(百分之三十五)：

(1) 近三年內依教育發展計畫及整體需求，推動總務工作並協助各項行政工作之整體性、永續性及前瞻性。

(2) 整合各項總務行政資源，並加以有效運用之情形。

2. 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(百分之三十五)：

近三年內於總務行政工作之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(例如：創新作為使總務工作成效更佳、獲媒體正面報導、克服高困難度之總務行政業務等)。

3. 相關獎勵或其他(百分之二十五)：

(1) 近三年內與總務行政有關獎勵。

(2) 其他於推動總務工作、配合相關政策有顯著成效之情形。

4. 書面資料內容(百分之五)：

書面推薦資料內容完整度。

(二) 個人部分：

1. 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(百分之三十五)：

近三年內個人於總務行政工作之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(例如：創新作為使總務工作成效更佳、獲媒體正面報導、克服高困難度之總務行政業務等)。

2. 服務資歷與專業(百分之三十五)：

(1) 個人總務行政年資。

(2) 總務專業能力(例如：具採購、環境教育、消防或工程等相關之證照)。

(3) 備註：服務年資及證照不限三年內始可提出。

3. 相關獎勵或其他(百分之二十五)：

(1) 近三年內與總務行政有關獎勵。

(2) 其他於推動總務工作、配合相關政策有顯著成效之情形。

4. 書面資料內容(百分之五)：

個人書面推薦資料內容完整度。

七、表揚方式及名額：

(一) 以榮譽表揚為主，分為：

1、團體部分：頒發獎座一面；若為本市所屬學校，其教職員主辦人員一人記功一次，餘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各嘉獎一至二次。

2、個人部分：頒發獎座一面；若為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記功一次。

(二) 結合總務人員研習，公開表揚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。

(三) 表揚名額：依當年度推薦數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擇優表揚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推薦辦理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，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評析後，擇優推薦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依優先順序排列。

- (二) 推薦辦理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之事蹟，應力求普及，深入廣泛，藉以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學校行政或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，並擴大宣導全面辦理總務相關活動之功效。
- (三) 凡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再受理推薦。
- (四) 推薦表(如甲、乙表)之項次內容，請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彙整及評審：
- 1、依事蹟發生先後，於顯著事蹟欄詳實敘明。
 - 2、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相關照片(六至十張)供參。
 - 3、個人部分，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- (五) 推薦參加辦理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審查者，應依簡介表(如丙表)撰寫約六百至八百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，併同推薦資料送本府教育處彙整。
- (六) 所有推薦者檢附之推薦表等相關文件，無論是否入選，有關資料列入備查，不另退還。
- (七) 受推薦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如有資料不實，經查屬實，應撤銷其資格，其領受之獎座應予追繳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(若為本市所屬學校相關人員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)。

甲表

嘉義市 000 年度表揚辦理學校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團體部分）				
	名 稱	負 責 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承 辦 人
被 推 薦 團 體		姓名： 職稱：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
顯 著 事 蹟	（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			
證 明 文 件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（ ）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（請於適當空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） 三、評語：			
推 薦 單 位	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			
附 註	一、請依「嘉義市政府表揚辦理學校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推薦程序推薦。 二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即退回不予受理。			

乙 表

嘉義市 000 年度表揚辦理學校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推薦表 (個人部分)					
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學 經 歷
被			年 月 日		
推		服 務 單 位	聯 絡 方 式		承 辦 人
薦 個 人	二吋照片 一張		電話：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顯 著 事 蹟	(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()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 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				
推 薦 單 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	
註 附	一、依「嘉義市政府表揚辦理學校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推薦程序推薦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即退回不予受理。				

丙 表

嘉義市政府表揚辦理學校總務有功團體及個人簡介

標題：

簡介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撰寫 600~800 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